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副總局長鄭○○、前該總局業務處承辦人員柯○○，於 90 年間督導及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疑似為牟取不法利益，圖利特定廠商得標，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下稱郵政總局）副總局長鄭○○、前該總局業務處承辦人員柯○○二人，前於民國（下同）90 年間，因辦理規劃「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案號：會字第 90/2-310；下稱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涉有不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提起公訴等情，案經交通部 99 年 10 月 1 日交人密字 099008101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請本院審查。業經本院自動調查在案，同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本案全部卷證，並於 99 年 11 月 22 日約詢鄭○○、

柯○○及該總局前業務處第6科科长王○○等人到院說明，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鄭○○、柯○○委由特定廠商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採購案之規格，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且不當設置測試門檻，使其他廠商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對廠商顯有差別待遇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鄭○○自90年2月26日至92年1月1日期間，任職交通部郵政總局副總局長一職（業於92年1月改制更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柯○○自88年11月6日至90年4月16日擔任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90年4月17日至91年12月31日借調該總局業務處第六科。又廠商劉○○於90年間為利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傑公司）、巨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劉○○，後變更為劉○○，下稱巨環公司）實際負責人；廠商黃○○於90年間係利傑公司董事及巨環公司監察人，亦係利傑公司與巨環公司主要股東，並實際參

與該等公司投標政府採購事務與營運。

(二)緣於90年初，郵政總局欲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政策，故規劃「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案號：會字第90/2-310）等各項採購案，鄭○○因曾擔任郵政總局儲匯局電子資訊中心主任，因而負責督導郵務資訊電腦系統業務，為「電子化便利郵局」專案計畫之召集人。經查鄭員於90年3月間以字條形式〈附錄1-2〉，王○○時任郵政總局業務處第六科科长，將原任郵政研究所之柯○○調派至郵政總局業務處擔任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小組之承辦人，並於90年4月17日到任。嗣因劉○○〈附錄3〉於90年4、5月間至郵政總局向鄭征男請託表示利傑公司有意承做「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並於之後告知鄭征男之舊識黃○○〈附錄4〉；鄭員復於同時期安排其女兒鄭○○在劉○○、黃○○名下公司任職〈附錄5〉，足徵鄭員與特定廠商相當熟識。

(三)鄭○○與柯○○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87年5月1日制定)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

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及同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應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惟鄭○○竟無視上述法律規定，除介紹劉○○、黃○○與柯○○認識外，並指示柯○○尋求他們提供技術支援規劃，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承做這個標案〈附錄 6〉。柯○○即依鄭○○指示，將本件採購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委由劉○○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使劉○○、黃○○等人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附錄 7〉。

(四)90 年 8 月 10 日「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由郵政總局業務處簽陳，經鄭○○批示、副總局長黃

○○代理決行後，核定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由柯○○於 90 年 10 月 5 日提出費用申請書，經總局長鄭○○於 90 年 10 月 29 日批示核定，「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之採購案由郵政總局供應處於同年 11 月 2 日上網公告，採 2 階段開標，於第一階段資格標文件審查後，並通過功能測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價格標。柯○○於採購案上網公告後，為確保劉○○能取得「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乃於 90 年 11 月 9 日與利傑公司員工杜○○開會，增加資格標功能測試題目，並由利傑公司與百通公司共同協助製作增加之功能測試題目，使其他投標廠商因未知題目難度提高，無法及時因應致未通過功能測試，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性〈附錄 8-12〉。

(五)綜上，鄭○○、柯○○委由特定廠商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採購案之規格，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且不當設置測試門檻，使其他廠商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顯有差別待

遇與不公平競爭，實有違失。

二、鄭○○、柯○○對於當時郵政總局之「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明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事，竟仍違法開標、決標，顯有悖職務應盡之責。

(一)按 87 年 5 月 1 日制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合先陳明。

(二)經查，「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資格標於 9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文件審查開標，計有利傑公司、巨環公司、精豐公司及其他 7 家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布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晉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耀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參與投標，柯○○於開標時擔任審標人員，明知利傑公司、巨環公司與精豐公司投標文件規格說明書內容完全一致，而巨環公司與利傑公司均為劉○○主導經營之公司，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附錄 13-14〉，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於 90 年 11 月 23 日使巨環、利傑公司、精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布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得以通過資格標文件審查。柯○○復於 90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資格標功能測試階段，明知利傑公司、巨環公司與精豐公司均為劉素吟主導之投標團隊，且均已熟知功能測試題目，仍同意利傑、巨環

與精豐等 3 家公司人員參加功能測試，最後果然僅巨環公司與精豐公司通過測試而得以進入第二階段價格標，其餘投標廠商則因規定測試時間內無法完成等因素而遭淘汰。

(三)鄭○○係本採購案督導主管，於資格標文件審查結果引起其他 5 家投標廠商異議後，因核閱郵政總局處理廠商爭議事項之會議紀錄與相關公文，明知由劉○○經營之巨環公司與利傑公司均有投標，卻基於前述使劉○○承做「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之意圖，違背職務上應盡之職責事項，未於郵政總局內部相關會議向其他與會人員表明劉○○、黃○○等不法參與「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之規劃與功能測試，且未在相關內部簽呈載明或簽註有關劉○○、黃○○等不法犯行，亦未阻止開標、功能測試與決標程序之進行，終使巨環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以 4,988 萬元標得本採購案。鄭○○復於 91 年 1 月 11 日核閱契約書草稿，同日郵政總局即與巨環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本件採購案巨環公司扣除需支付給合作廠商百通公司約 1,300

萬元、三新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1,100 萬元之貨款，及其他必要支出，本件使黃○○、劉○○等圖得不法利益約 2,588 萬元〈附錄 15〉。

(四)綜上所述，鄭○○、柯○○對於當時郵政總局之「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明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事，竟仍違法開標、決標，顯有悖職務應盡之責。

三、鄭○○、柯○○二人上開犯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等罪嫌起訴在案，嚴重斲傷國家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至為重大，亟應嚴予檢討究責。

(一)有關鄭○○部分，鄭員於接受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詢問時，對上述諸情均否認知情或有相關違失情事，並稱：「我不記得，就算我有要調他，我也是基於他之前辦過相關業務，且他想要到業務處，絕對不會去指示他做不法的事情。」、「我真的都記不清楚。假如說我有介紹也是業務上的介紹。我不

會說一個公開招標案指示說給誰做，有些東西我記不清楚，但我沒有做過對不起郵局的事。」、「（問：所以 90 年 11 月決標你應該曉得，你女兒在巨環做事何時？）答：90 年 3、4 月就去了，做到 91 年年底左右。因為她與劉、黃處得不是很好，且因為得標後，我請我女兒趕快離開。」、「我做錯二件事，第一個我同意我女兒到利傑公司靠行，第二個是應 IBM 公司及劉○○的要求，有問題去找業務單位的柯○○，其他的我沒有做對不起人的事。」、「（問：我唸一下劉○○講的話，大意是劉○○和劉○○知悉該專案，大約在公告前半年，到郵政總局副總局長辦公室見副總局長鄭○○，並表達欲承做此案的意願，經鄭○○表示有關本案之細節和柯○○聯絡，有無此事？答：有。」、「（問：你何時知道利傑及巨環公司得標？）答：價格標通過後，我才知道。」、「（問：你覺得後來在執行的人，在做功能測試的時候，找投標公司來一起討論，是否妥當？）答：這不妥當，不應該，絕對不可以。（問：這個公司就是你介紹的巨環公司？）答

：他們內部如何做的，我不知道，那些事情是不可以做的事，介紹前我不知道他們會這樣做，我調任總局前不認識柯○○，我也不會去指示，柯○○筆錄上自己講說他感覺說我有指示，所以要巴結我，這個是他們自己的感覺，我介紹是業務上的介紹，至於採購是一定要依採購法來做。」〈附錄 16-19〉，是鄭○○所辯委無可採。

(二)另有關柯○○部分，柯員於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約詢時辯稱：「(問：現在看起來是完全依照劉○○的規劃來做？是否違反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
答：我在訂定規範時，我真的找了很多廠商，我是在沒有戒心之下，他們提供我一些測試資料，被他們作下紀錄。當時羈押時，我真的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我無從舉證，我回來後，我找到的資料，每一份測試資料都只做資料的變換，都沒有更改題目，在軟體測試上，可能這些人非技術人員，把測試資料寫成測試題目。並沒有更改題目的情況，所以我個人覺得說，我沒有刻意去把東西及安排都交給劉○○。我找到了光碟我才能這樣講。」、「

（問：你不是明知巨環、利傑等三家是在圍標？因為他們提出的都是一樣的資料。）答：我不清楚採購法這樣算是圍標。當時的 88 年採購法，對文件雷同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甚至工程會，它也沒有告訴我們這算是違法。」、「因為當時在長官的壓力下，又不熟悉這些法規，所以就負了這個責任。」

、「（問：為何鄭副總局長極力證述說他沒有指示說叫你給劉○○方便等情？）答：他如果沒有指示，我如何會認識劉○○等人。我憑著良心，我並沒特別去量身打造，只能說因為劉○○有提供資料，熟悉這些規格，所以才會造成這種情況。」、「（問：後來發生五家廠商異議，你有去找副總局長停止開標？）答：印象中三次，第一次異議的第二天，就去找停止開標並停止測試，但鄭○○說我們負責是審標，開標後就不是我們的事，我一時也這樣認為。第二天，採購部門就發出停標通知，我才比較放心。28 日又發函給所有開標廠商，說要停止開標。後來在 12 月 4 日，依照購審會議決定，我們三個審標人員都有參與，因為我不熟悉審標的過

程，我就依照招標規範裡面的訂定，就認定其他廠商不符合規範，所以才做出不合格判定，我是做這樣的說明。在購審會時，我也同意是不是重新審核，這個是我們當時的意見，也有列入紀錄。」、「（問：開標紀錄會不會送到鄭副總局長那邊？）答：我認為是有。但是我去調卷調不到。（問：在簽呈裡面，只能看到沒通過的廠商名字，至於通過的利傑及巨環他也可能沒看到。）答：不可能沒看到採購單位簽辦之開標紀錄，但是他不可能不知道這二家廠商，因為這個開標紀錄一定會送他。」〈附錄 18〉；其申辯書亦陳：「被告至始不知遭鄭○○利用，僅係希冀如期完成其職務所應負責之工作，且亦係可讓合適之廠商施作該系統，未有圖利任何公司之想法及犯意，更未接受有任何不法利益，係於不知情下遭鄭征男利用」、「僅是一位基層公務員，不懂得保護自己，廠商異議後，頓覺事情不妙，但內心戒慎恐懼，也不知道如何對抗長官權威，更不知事情可能發展的嚴重性，雖力求停止開標，卻因長官指示非職責，請我不要再管了，後續開標

交給供應處負責，而相關簽報公文也因為公司改制或不明原因而遭銷毀，無法調閱查證。」、「本案本人絕無協助得標廠商之意圖及取得任何利益，也沒有因為承辦本案而有升遷或記功之情形，只是依照長官指示辦理」〈附錄 19〉，此有本院約詢筆錄、柯○○申辯書、各次調查、偵查筆錄暨自白書等在案可憑，足見其遵從鄭○○之指示，委由特定廠商就本件採購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規格給予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又為確保特定廠商能取得本件採購案，乃於開標前與該廠商員工開會，增加不當測試門檻，使其他投標廠商因未知題目難度提高，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性；復明知投標之特定廠商投標文件規格說明書內容完全一致，而其中甚至有同一負責人，符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應依法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卻竟違背之；前揭結果，已致損害該郵政總局審核投標及得標資料之

正確性，並致郵政總局財物權益之被害。

(三)鄭○○任職郵政總局副總局長期間，負有確實審查該總局採購案程序及實體是否允當等事宜，以確保服務機關財產安全之責，詎渠於90年3月間至91年1月11日期間，對該總局之「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指定柯○○辦理，並指示其應協助廠商劉○○、黃○○取得該項採購案；復於90年11月23日辦理第一階段文件審查開標前，業已知悉利傑公司、巨環公司均係廠商劉○○為負責人，並發現「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卻未於採購會議及相關公文中公開或簽註告知，有違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致使特定廠商圖得不法利益高達2,588萬元，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鄭○○身為郵政機關高階副首長，不知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犯後猶飾詞置辯，毫無懊悔之意，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情節至為重大，業已彈劾在案，以昭炯戒。

(四)綜上，鄭○○、柯○○二人上開犯行，業經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依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等罪嫌起訴在案，並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嚴重斲傷國家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至為重大，亟應嚴予檢討究責。

參、處理辦法：

- 一、有關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等違法失職部分，業已另案彈劾。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處理。